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柒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西康真噶呼圖克圖鳳明教義，遐紹宗風，繕性傳經，遵民信仰，二十六年抗擊軍興，遠來贛蜀諸省，虔修法會，祈禱和平，護國之誠，殊堪嘉尚，著加給輔教廣覺禪師名號，以示優隆。此令。

府 令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貴院本年一月十七日從入字第一四七六號函奉悉。查追贈空軍少尉黎聯堅之追贈狀，業經轉陳奉准更換。相應檢送，敬希查收轉發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檢送空軍少尉黎聯堅追贈狀一件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民三字第二八九九七號公函，以據梓潼縣政府電

，請示地方公共團體管理及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之寺廟，應如何管理及監督一案，囑查核見復到部。茲分別解釋如后：(一)原始為地方公共團體所管理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或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為目的，將其私產建立之寺廟，均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二)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之寺廟，既係出之捐助，自與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為目的，將其私產建立寺廟者有別，仍應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三)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荒廢或住持暫缺之寺廟，應由地方政府本其監督權實施監督。地方政府對上開第一項之寺廟，應依一般法令辦理。相應仰請

遵照飭知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四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通緝人姓名別年 籍貫及職特案由或通緝犯罪理由 日處所之處所

夏子富 女 貪污 潛逃 三五、六 成陽 乾縣司法處 乾縣司法處 令緝或請緝機備考

劉紀貴 同 妨害 婚姻 三五、六 同 同 同

馮孝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金玉 男 妨害 家庭 三五、八 同 同 同

劉連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連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積祥男

汜文瀛同

傷客

逃潛 古三、五、
二五、
東關縣
汜縣
汜縣
汜縣

沈文瀛同

唐少華同

同同

同同

袁鳳娃同

李轉玉同 二四

同同

同同

陳浦同

楊忠學同

同同

同同

章云林同

譚炳榮同

同同

同同

吳吉昌同 ○ 姚

吳吉昌同 ○ 姚

同同

同同

楊魁同

楊魁同

同同

同同

陳子慶男三一

陳子慶男三一

同同

同同

雷秀均同

雷秀均同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高金

高金

同同

同同

瀋陽大東方商會

雷生章同

同

同

同

張龍光同

同

同

同

雷生俊同

同

同

同

雷吉山同

同

同

同

王中正同

同

同

同

張好全同

同

同

同

雷丁娃同

同

同

同

張銀山同

同

同

同

袁生虎男

商縣

殺人 逃潛 三、五、
一、九、
一、

同

張興傑同

同

同

同

王中海同

同

同

同

李麥同

同

同

同

燕信娃同

同

同

同

戴雙工同

同

同

同

康正渠同

郟陽

同

同

康來福同

同

同

同

王一鵝同

同

同

同

程玉興同

郟陽

同

同

高金

同

同

同

高金

同

同

同

高金

同

同

同

高金

同

同

同

李永義 同	任紀方 同	安成才 男	李薛氏 女	張啓武 男	劉喜 同	胡德剛 同	董德南 同	李遇廷 同	袁慶剛 同	李淑昌 同	魏天命 同	范榮英 同
				許欺 逃 潛	竊盜 同	傷害 同	殺人 同		搶奪 同		貪污 同	印偽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三、五、	六、一、	三、〇、		三、五、		〇、三、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九、一、		古、二、	自、三、	〇、一、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三、〇、		二、六、	八、三、	一、五、	〇、五、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三、〇、		二、六、	八、三、	一、五、	〇、五、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三、〇、		二、六、	八、三、	一、五、	〇、五、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三、〇、		二、六、	八、三、	一、五、	〇、五、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三、〇、		二、六、	八、三、	一、五、	〇、五、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三、〇、		二、六、	八、三、	一、五、	〇、五、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三、〇、		二、六、	八、三、	一、五、	〇、五、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三、〇、		二、六、	八、三、	一、五、	〇、五、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四、一、	三、五、	三、〇、		二、六、	八、三、	一、五、	〇、五、

劉拉柱 同	張子平 同	王伯善 同	李伯虎 同	李志壽 同	杜滿成 同	張興義 同	楊輝 同	安民勳 男	李高氏 女	薛正智 同
-------	-------	-------	-------	-------	-------	-------	------	-------	-------	-------

依車汽路公商談 同 長警府政縣安長

殺人 同			盜匪 同	傷害 同						
八、五、			三、五、	八、六、						
五、八、			三、五、	五、六、						
瑪瑙			鎮高橋	西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案開子尼劉真

韓克勤身

監禁
逃潛
四五、一一、

現居
地方
法院

案同全職

韓明清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運發同

殺人同
三五、二、

同
同
同

王奎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雲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菊賢女

重婚同
三五、二、

同
同
同

楊寶娃男

傷害同
三五、二、

同
同
同

張尉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明軒同

詐欺同
三五、

同
同
同

王得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春田同

脫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學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千里同

貪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李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倪方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培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略面方四

因森
殺人同
三五、一〇、

韓城
韓城
韓城
府政
府政
府政

蘇志清同
餘二十
淳化

強劫同
三五、四、
淳化
淳化
淳化
淳化
淳化

沈果兒男
淳化

搶劫
強姦
潛逃
三五、四、
淳化
淳化
淳化
淳化

陶興堂同
一六
南鄭
生學

竊盜同
三五、
南鄭
南鄭
南鄭
南鄭
南鄭

無名兇

殺人同
三五、
三、九、
臨潼
臨潼
臨潼
臨潼
臨潼

無名兇

同
三五、
一〇、
斜口
斜口
斜口
斜口
斜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五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刑字第七三五號公函，

色黑帶面中色身材頭光 色黃帶面中色身材頭亮

請通緝漢奸陸錫純等歸案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八〇二號
三十五年度
陸錫純等漢奸一案

姓名	陸錫純 趙小寶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	案由	通緝理由
犯年	三三	月		日		處	所備考	所送解	院庭
告罪	三年充松江敵憲兵 陳密探長被告趙小寶 充任陸錫純勤務	年		日		處	所備考	所送解	院庭
告罪	均所在不明	年		日		處	所備考	所送解	院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十二日京訓刑字第七九六〇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梁錦洪(即梁錦)歸案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抄發通緝書，飭遵照等因。合行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七號
三十五年度
梁錦洪(即梁錦)漢奸一案

姓名	梁錦洪	性別	男	年齡	十九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年	三三	月		日		處	所備考	所送解
告罪	充駐廣州敵西區 憲步隊密偵	年		日		處	所備考	所送解

姓名	蔣謙之	性別	男	年齡	三〇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年	二七	月		日		處	所備考	所送解
告罪	江蘇中等身材面說長方 臉形鼻樑微凹西髮滑透 寒青著長衫	年		日		處	所備考	所送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六日節京訓字第四二八六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為鄒武縣稅捐稽徵處徵收員黃種謙虧款潛逃，請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本縣稅捐稽徵處章口分處虧款潛逃徵收員黃種謙年貌表

姓名 別 性 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特徵 案由 由逃亡日期 攜帶物品 考

黃種謙 男 三三 福建 青黃西式十二萬餘元一月三十日 髮并鑲金牙在押潛逃 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五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四日節京訓字第四〇三三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青田縣前合作金庫經理蔣謙之推欺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蔣謙之年貌表

姓名 別 性 別 年齡 籍貫 面 貌 特 徵 罪行 備 考

公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三一九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發)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五二號

姓名 施瑞康 上海康定路三九四弄三號
物品 照相閃光機之同時核準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照相閃光機之同時核準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照相閃光機上之同時核準器構造部分，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同時核準器之主要構造部分，爲(1)銅管身、(2)提高螺絲、(3)核準螺絲、(4)旋轉接電閘、(5)開關快門釘及彈簧、(6)旋轉式開關等，以上(2)(3)(4)(5)(6)各件，均附裝於(1)之銅管身上或管內，使用時將銅管身套出核準螺絲之一端，裝於照相機上之開關螺孔內，次將提高螺絲旋鬆，再將核準螺絲旋入該孔內，此時將快門鈕提扣於所需要之秒速位置，再將核準螺絲漸漸旋出，至快門紐脫下至原位置為止，至此即將提高螺絲旋緊，並再將其沿管身孔道向上提高，至自行扣住為止，此時照相機快門開關及閃光燈電氣開關，已完成配合核準手續，拍照時僅須按旋式開關，即可造成同時閃光及攝影之工作。查該項同時核準器，對於照相機自一秒至千分之一秒之曝光速度範圍，均可運用，所需手續，僅需調節該器核準螺絲之轉數，頗爲簡便，核照新穎合用，應

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五三號

姓名 陳耿民 本京試驗路考試院潘佐衡先生轉
物品 雙光顏色手電筒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光顏色手電筒，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光顏色手電筒，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雙光顏色手電筒之構造，除由普通手電筒之構造外，並有射光電及一直射電珠外，加裝一橫射電珠及調光鏡，以便橫直用，且於橫射部分，裝有清紅綠三色光窗，可隨意旋轉一面。查該項裝有橫直燈泡及三色光窗之手電筒，使用多方應用，型式尙屬新穎，應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五三號

姓名 袁恩鈺 重慶小龍坎大公職業學校轉交
物品 偏心墨水瓶(原名自由式科學墨水瓶)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偏心墨水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偏心墨水瓶，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創作之自由式科學墨水瓶，名稱殊欠適當，應改名為偏心墨水瓶，緣該瓶口不在瓶身中部，且其製法，係將一圓筒心子，由瓶口旋入瓶內，注入墨水時，須將瓶傾斜，使墨水儘量流入一邊，再將瓶放平，因圓筒心子內外氣壓不同，遂於瓶內形成高低不同之水位，吸用墨水至瓶口水位降低後，如將瓶向瓶口一邊依斜底傾置，則外面空氣進入瓶內，而使高水位墨水流入圓筒心子，以補足所用之墨水，而提高其水位，如此，瓶口內墨水可常保一定之水位，至墨水將完，圓筒心子內外同一氣壓時為止。查核此種利用氣壓不同保持一定水位之墨水瓶，既可儘量吸用墨水，又可減少與空氣接觸面，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發明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五四號

呈請人 陶學成 上海四川中路四一〇號恩良法

事務所

發明物品 科學墨膏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科學墨膏，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墨膏，准予V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墨膏，係用最純淨之黑墨21%，桐油0.5%，豬油0.6%，松煙0.5%，和以熟滑油、椰膠、半茶酸液內攪和，至極勻淨後，加入甘油0.5%，氯化鈣0.2%，使墨膏與膠混合物不致乾燥凝結，而顯出光彩，同時加入防腐劑之偏磷酸鈣0.3%，酒石酸0.1%

及，及氣氧化銨等藥品，再行攪和，在玻璃內瓶細成玻璃狀，裝入錫管中成瓶。查該項墨膏便利合用，核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依照原呈方法製成之墨膏，給予新發明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五五號

呈請人 陳雲洲 上海北四川路虬江支路一二五號

發明物品 萬通習字簿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萬通習字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所製成之習字紙，准予新發明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萬通習字簿之製法，係先將細砂百分之二十，乾酪素（Casein）百分之十，炭粉百分之十，明礬百分之十五，阿拉伯膠百分之五，及水百分之四十，所調成之黑色顏料，塗於紙面，俟乾後，再以硫酸鉛百分之三十，明礬百分之十，阿拉伯膠百分之十，及水百分之五十，所調成之白色顏料塗之，至能掩蔽先塗之黑色顏料為止，俟乾即成，習字時，即用毛筆蘸清水，在白色紙面上書寫，字畫清水之滲透顯出，所書寫字畫之黑底，俟水乾後，復呈白色，仍可再用。從此方法所製成之習字紙，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本報特別專電

省府昨接行政院令，令准此。此項。